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91 巷 17 號 7 樓(珠寶大樓七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股東親自出席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總股數 35,679,24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4,130,57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1,252,735 股之 58.24%。

主 席：唐錦榮董事長

紀 錄：洪惠玲

出席董事：唐錦榮董事長、吳毓敏董事、黃建融董事、沈弘哲董事、巫錦和獨立董事、梁敏芳獨立董事、謝振宗獨立董事

其它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明芳會計師、三禾法律事務所王健珉律師
壹、報告出席股權(股東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會議內容

一、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運報告。(請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件二)

(三)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56,912,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9,51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本次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10 年度估列數額相同。

(四)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1.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為每股新台幣 5 元，計新台幣 306,263,67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由董事會另訂定之，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更動，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及許明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表冊及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5,679,24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30,571 權)

表決結果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4,710,54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61,921 權)	97.28%
反對權數 2,95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5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65,74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5,700 權)	2.7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5,679,24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30,571 權)

表決結果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4,802,16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53,535 權)	97.54%
反對權數 3,04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4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74,03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3,990 權)	2.4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現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5,679,24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30,571 權)

表決結果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4,800,23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51,605 權)	97.53%
反對權數 4,98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82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74,02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3,984 權)	2.4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現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5,679,24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30,571 權)

表決結果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4,800,22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51,598 權)	97.53%
反對權數 4,98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86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74,03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3,987 權)	2.4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請 公決。

說明：(一)為強化資本結構，擬自民國110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24,501,09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50,109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4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二)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數額，按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並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增資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及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5,679,24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30,571 權)

表決結果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4,792,90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44,282 權)	97.51%
反對權數 12,31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310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74,02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3,979 權)	2.4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〇年度在新冠肺炎變異病毒不斷蔓延之下，已衝擊全球經濟以及改變了人類的生活方式。禾瑞亞長期專注於觸控面板控制晶片技術，積極研發新一代高性能觸控控制方案產品並提供競爭力的觸控系統解決方案。以下向各位股東摘要報告過去一年的營運成果及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禾瑞亞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16 億 1,527 萬元，較民國一〇九年度成長 32%；合併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 億 8,158 萬元，占同年合併營業收入比率達 17%；在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歸屬於母公司淨利為新台幣 3 億 7,249 萬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08 元，較民國一〇九年度新台幣 3.77 元成長 61%。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禾瑞亞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相關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的財務報表。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以「迅速確實、專業領先、持續成長、以客為尊、綠色環保、永續經營」的一貫精神為經營目標，堅守品質政策，站在客戶立場思考，提供高品質產品及技術服務。

(二)重要產銷政策：

1.產品開發方面：

將以投射式電容觸控技術為基礎，開發利基產品為研發方向，且因應不同產業需求，開發支援新一代材料及製程的控制晶片之解決方案，以提升本公司在市場的競爭地位。

2.業務行銷方面：

針對既有的產品線，除鞏固現有市場的行銷通路外，並以持續強化新功能的支援能力，積極爭取潛在應用市場的業務，以提升公司在市場的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和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及新冠疫情等對全球帶來之衝擊，展望民國一一一年禾瑞亞除了持續專注於價值創造與強化產品布局，累積技術能量，持續成長茁壯；也將重視環境及社會的永續發展，延續公司在全球市場上的高競爭力。

未來仍將積極掌握各項成長契機，用實際行動來回饋予全體同仁、股東及社會大眾。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對禾瑞亞的信任與支持，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及許明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巫錦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控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變化快速，致原有之產品可能不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1.(4)金融資產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與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高度相關，且客戶受市場需求變化較大。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估列，再依客戶別之狀況分別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陸



會計師：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七))	\$ 626,405	37	461,432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217,772	13	172,037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七))	50,000	3	25,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五)(十七))	1,243	-	8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五)(十七))	148,498	9	101,50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五)(十七)及七)	75,429	4	46,94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十七))	553	-	509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88,163	23	355,847	25
1410 預付款項	1,934	-	2,0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189	-	1,169	-
	<u>1,511,186</u>	<u>89</u>	<u>1,167,320</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十七))	-	-	50,000	4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27,868	8	127,57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507	-	6,08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5,106	1	38,48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900	-	8,00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20,765	1	3,6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891	1	16,015	1
	<u>196,037</u>	<u>11</u>	<u>249,853</u>	<u>18</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07,223</u>	<u>100</u>	<u>1,417,1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130		213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十七))	2219		22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251		225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七))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u>388,391</u>	<u>22</u>	<u>268,508</u>	<u>1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七))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七))	2650		26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440</u>	<u>1</u>	<u>10,440</u>	<u>1</u>
負債合計	<u>398,831</u>	<u>23</u>	<u>278,948</u>	<u>20</u>
權益：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235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270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3280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1,847)	
權益合計	<u>1,417,173</u>	<u>100</u>	<u>1,138,225</u>	<u>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07,223</u>	<u>100</u>	<u>\$ 1,417,173</u>	<u>100</u>

資產總計



董事長：唐錦榮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洪惠玲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464,628	100	1,066,59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226	-	5,744	1
4190 銷貨折讓	14	-	222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1,462,388	100	1,060,62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十一)(十六)及十二)	686,693	47	490,192	46
營業毛利	775,695	53	570,435	54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一)(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1,092	3	46,271	5
6200 管理費用	52,855	4	44,08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093	16	214,709	20
營業費用合計	343,040	23	305,060	29
6900 營業利益	432,655	30	265,375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69	-	3,357	-
7010 其他收入	2,604	-	1,3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1,322	-	(2,99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230)	-	(3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44	-	1,6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09	-	3,073	-
7900 稅前淨利	439,464	30	268,448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66,975	5	37,708	3
本期淨利	372,489	25	230,740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681)	-	(1,3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81)	-	(1,3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208)	-	(6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8)	-	(66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89)	-	(2,0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1,600	25	228,696	2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08		3.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00		3.72	

董事長：唐錦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洪惠玲



禾瑞亞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594,687	37,683	249,843	-	200,523	(976)	1,081,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0,740	-	230,7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1)	(663)	(2,0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585	-	(19,58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76	(97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8,406)	-	(178,40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7,841)	-	-	-	-	(17,84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4,687	19,842	269,428	976	230,915	(1,639)	1,114,209	
本期淨利	-	-	-	-	372,489	-	372,4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1)	(208)	(8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1,808	(208)	371,6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36	-	(22,93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63	(66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7,326)	-	(187,326)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841	-	-	-	(17,841)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2,528	19,842	292,364	1,639	373,957	(1,847)	1,298,483	



董事長：唐錦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洪惠玲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9,464	268,4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568	17,935
攤銷費用	16,677	23,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66	(643)
利息費用	230	324
利息收入	(2,469)	(3,357)
股利收入	(49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44)	(1,6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938	35,9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01)	(30,000)
應收票據	(409)	2,228
應收帳款	(46,991)	12,8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481)	3,729
其他應收款	(40)	33
存貨	(32,316)	(118,280)
預付款項	103	1,173
其他流動資產	(20)	(10)
合約負債－流動	208	(2,165)
應付帳款	30,892	26,120
其他應付款－其他	59,177	7,41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974	1,1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4)	24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57)	(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335)	(95,943)
調整項目合計	(31,397)	(60,0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8,067	208,437
收取之利息	2,465	3,456
收取之股利	490	-
支付之利息	(230)	(324)
支付之所得稅	(38,681)	(45,1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2,111</u>	<u>166,3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5,000	2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1)	(2,851)
存出保證金	(17,073)	(3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35)	(19,3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369)</u>	<u>2,4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5,443)	(14,775)
發放現金股利	(187,326)	(196,2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2,769)</u>	<u>(211,02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4,973	(42,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1,432	503,6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6,405</u>	<u>461,432</u>

董事長：唐錦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洪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控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變化快速，致原有之產品可能不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1.(4)金融資產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與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高度相關，且客戶受市場需求變化較大。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估列，再依客戶別之狀況分別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



會計師：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

禾瑞亞利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七))	\$ 760,452	41	617,751	40	21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239,636	13	193,851	12	217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七))	50,000	3	25,000	2	22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五)(十七))	1,992	-	1,315	-	22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五)(十七))	178,491	10	133,417	9	225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五)(十七)及七)	75,429	4	47,539	3	228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十七))	737	-	740	-	239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8	-	618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17,355	23	369,769	24	
1410 預付款項	16,945	1	13,9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189	-	1,169	-	
流動資產合計	<u>1,742,844</u>	<u>95</u>	<u>1,405,125</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十七))	-	-	50,0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768	-	7,96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2,801	2	49,843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	-	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2,419	1	12,82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22,124	1	5,0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906	1	17,24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4,023</u>	<u>5</u>	<u>142,936</u>	<u>9</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13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2170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十七))	22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25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七))	22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u>11,842</u>	<u>1</u>	<u>19,842</u>	<u>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七))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61</u>	<u>0.4</u>	<u>7,761</u>	<u>0.5</u>	
負債總計	<u>19,603</u>	<u>1.1</u>	<u>27,603</u>	<u>1.9</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235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270				
資本公積－其他	328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u>1,826,867</u>	<u>100</u>	<u>1,548,0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26,867</u>	<u>100</u>	<u>\$ 1,548,061</u>	<u>100</u>	



董事長：唐錦榮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洪惠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618,117	100	1,230,36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386	-	5,744	-
4190 銷貨折讓	465	-	222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七及十四)	1,615,266	100	1,224,39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十一)(十六)及十二)	771,501	48	579,833	47
營業毛利	843,765	52	644,565	5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十一)(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054	4	56,100	5
6200 管理費用	65,887	4	59,2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1,580	17	259,820	21
營業費用合計	408,521	25	375,122	31
營業利益	435,244	27	269,443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73	-	4,664	-
7010 其他收入	3,412	-	5,0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94)	-	(8,87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275)	-	(36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16	-	514	-
7900 稅前淨利	439,660	27	269,957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66,826	4	38,314	3
本期淨利	372,834	23	231,643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1)	-	(1,3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81)	-	(1,3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0)	-	(1,0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0)	-	(1,0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41)	-	(2,4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1,893	23	229,235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2,489	23	230,740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345	-	903	-
	\$ 372,834	23	231,643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1,600	23	228,696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293	-	539	-
	\$ 371,893	23	229,235	1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08		3.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00		3.72	

董事長：唐錦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洪惠玲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 594,687	37,683	249,843	-	200,523	(976)	1,081,760	67,127	1,148,887
-	-	-	-	230,740	-	230,740	903	231,643
-	-	-	-	(1,381)	(663)	(2,044)	(364)	(2,408)
-	-	-	-	229,359	(663)	228,696	539	229,235
-	-	19,585	-	(19,585)	-	-	-	-
-	-	-	976	(976)	-	-	-	-
-	-	-	-	(178,406)	-	(178,406)	-	(178,406)
-	(17,841)	-	-	-	-	(17,841)	-	(17,841)
\$ 594,687	19,842	269,428	976	230,915	(1,639)	1,114,209	67,666	1,181,875
-	-	-	-	372,489	-	372,489	345	372,834
-	-	-	-	(681)	(208)	(889)	(52)	(941)
-	-	-	-	371,808	(208)	371,600	293	371,893
-	-	22,936	-	(22,936)	-	-	-	-
-	-	-	663	(663)	-	-	-	-
-	-	-	-	(187,326)	-	(187,326)	-	(187,326)
17,841	-	-	-	(17,841)	-	-	-	-
\$ 612,528	19,842	292,364	1,639	373,957	(1,847)	1,298,483	67,959	1,366,442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唐錦榮



經理人：唐錦榮

(請詳閱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洪惠玲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9,660	269,9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099	21,673
攤銷費用	17,916	24,8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6	(739)
利息費用	275	369
利息收入	(2,973)	(4,664)
股利收入	(490)	-
其他項目	-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843	41,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01)	(30,000)
應收票據	(677)	1,747
應收帳款	(45,074)	4,4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890)	3,138
其他應收款	(40)	347
存貨	(47,586)	(123,389)
預付款項	(2,989)	(2,705)
其他流動資產	(20)	(10)
合約負債－流動	2,423	(778)
應付帳款	29,783	36,698
其他應付款－其他	52,315	6,9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974	1,1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7)	22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57)	(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456)	(102,607)
調整項目合計	(47,613)	(61,1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2,047	208,843
收取之利息	3,016	4,990
收取之股利	490	-
支付之利息	(275)	(369)
支付之所得稅	(38,875)	(47,0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403	166,3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5,000	2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0)	(5,161)
存出保證金	(17,072)	(3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41)	(19,5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23)	(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9,093)	(17,811)
發放現金股利	(187,326)	(196,2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419)	(214,0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0)	(1,0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2,701	(48,7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7,751	666,5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0,452	\$ 617,751

董事長：唐錦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洪惠玲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年度稅後損益	372,488,223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680,739)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371,807,4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180,74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7,109)
本年度可供未分配盈餘	334,419,62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147,753
未分配盈餘合計	336,567,380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股利(每股配發5元)	306,263,675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4元)	24,501,0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02,61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新增</p>	<p>因應公司法修正，故配合修訂，以必要時採行，以為因應。</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依前述一至四款順序分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以下略</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以下略</p>	<p>配合經濟部函釋修改。</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第十九次修訂(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八日。</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第十九次修訂(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u>依法律</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 略</p> <p>(三) 參與認購<u>直接或間接</u>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u>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u>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p> <p>(四) 略</p> <p>(五) 屬<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 <u>公募基金</u>。</p> <p>(七) <u>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p> <p>(八) 參與<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u>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u>，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u>國內</u>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以下略</p>	<p>(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 參與認購<u>轉投資</u>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u>之有價證券者</u>。</p> <p>(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 <u>海內外</u>基金。</p> <p>(七) <u>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p> <p>(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u>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 申購<u>或買回</u>之國內外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p> <p>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p> <p>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p>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p>四、<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第一款~第四款(略)</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第一款~第四款(略)</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以下略</p>	同上。
<p>第十六條 附則</p> <p>(一)~(十一)(略)</p> <p>(十二)本處理程序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六條附則</p> <p>(一)~(十一)(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